

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文件

沪脑智字〔2026〕45号

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 创新中心专利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研究组、各部门：

因“重大任务与成果转化处”部门名称调整为“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处”，需对部门制定的规章制度进行适应性修改，现印发修改后《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专利管理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

2026年8月6日



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 专利管理实施细则

为加强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专利的申请、运营和管理,鼓励科技人员发明创造,提高中心自主知识产权的质量,提升中心专利工作的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国科学院院属单位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所有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在中心工作期间的职务发明创造适用本规定。工作人员和相关人员定义、职务发明创造的范围等,根据专利法规和《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之规定确定。

第二条 中心对专利工作实行统一管理,所有专利必须以中心的名义提出申请。未经中心同意,研究组或个人不得将技术方案私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或代理人撰写。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处是负责中心专利申请、管理与运营的职能部门。

第三条 发明人或设计人(以下统称“发明人”)按照专利法律法规和《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享有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第四条 专利申请程序与过程管理

(一)发明人形成发明创造构思,并取得支持创造构思的实验数据后,及时向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处提出申请,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处联合发明人、代理人共同研判,必要时委托相关机构进行检索评估,对具备申请专利条件的技术方案启动专利申请工作。

发明人所申请专利的技术方案属于与外单位合作开发的,有合同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合同约定的双方可以共同递交专利申请,并应在专利递交前签署《专利合作申请协议》。

发明人提出申请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 《专利申请表》;
2. 发明有关技术资料;
3. 专利合作申请协议(如与中心以外单位共同申请)。

(二)发明专利申请后,发明人与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处应及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实质审查请求,发明人应配合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处答复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审查过程中提出的各类问题。

(三)发明专利申请后,如发明人对技术进行改进,需要请求在先专利申请优先权以递交在后专利申请的,发明人应在在先专利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提交改进技术的申请。

(四)中国发明专利申请递交后 12 个月内,发明人可以根据专利技术的市场价值前景决定是否提交 PCT 国际专利申请。PCT 国际专利申请提交至国际局并完成国际公布后,发明人可

以申请将 PCT 国际专利申请进入国外各国家或地区进行专利申请。如发明人在 PCT 国际专利申请日 /PCT 国际专利申请所引用优先权日二者最早日起 30 个月内未申请进入国外各国家或地区进行专利申请的，PCT 国际专利申请自动失效。

(五)发明人递交中国专利申请后，如需加快专利审查进度，可与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处协商，提出提前公布专利申请，加快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的进度。提前公布专利申请的，不影响 12 个月优先权有效期。

(六)发明人递交中国专利申请后，如申请对所递交案件进行优先审查的，应同时申请专利提前公布并进入实审、提交专利检索报告委托请求、提交优先审查需要的其它文件。

(七)发明专利申请后，如发明人提出放弃继续申请的，发明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处。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处评估专利价值后，报分管领导批准后终止或继续申请。如继续维持申请，其后的专利申请和维持相关费用由中心支付。

(八)中心所有涉及专利内容的人员均应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第五条 专利费用

(一)中国专利申请的费用(包括代理费和官费)，由中心统一支付；已授权中国专利的维持费用，自申请之日起前三年的维持费用由中心统一支付，第四年起由研究组承担。

(二)发明人委托中心签约之外的代理机构申请专利,且费用高于签约机构平均费用的,相关费用由发明人所在的课题组或平台承担。

(三)PCT 国际专利申请相关的费用(包括代理费和官费)及进入国家阶段的费用由申请专利的研究组或平台承担。

(四)中心与合作方分享权益的专利申请,申请费用根据中心享有的权益比例或与合作方所签协议约定执行。

(五)发明人因离职、退休等情况导致研究组撤销后,如中心继续维持专利权的,费用由中心承担;如中心认为不需要继续维持专利权的,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处征询发明人意见后处置。

第六条 奖励

专利取得经济收益后,按照专利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心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发明人和有关人员奖励。

第七条 专利权的终止

发明人拟终止维持专利权,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处审核并报分管领导批准。如中心继续维持专利权的,费用由中心承担。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沪脑智字〔2021〕53号《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专利管理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 附：
1. 专利申请和维持工作程序
 2. 中国专利申请表
 3. 国外专利申请表
 4. 专利申请终止工作办理表
 5. 专利权终止工作办理表